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财指社〔2023〕4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沈阳市房产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9，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涉及县（市）的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县（市）财政。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你市应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应指导各县（市、区）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执行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农村危

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2023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资金
合计	8293.0
沈阳市	456.0
新民市	97.5
康平县	210.0
辽中区	42.0
法库县	70.5
苏家屯区	9.0
于洪区	10.5
浑南区	9.0
沈北新区	7.5
鞍山市	310.7
海城市	35.0
台安县	35.0
岫岩县	240.7
抚顺市	364.2
抚顺县	1.4
清原县	101.7
新宾县	214.9
顺城区	1.4
新抚区	16.8
东洲区	7.0
望花区	21.0
本溪市	124.4
本溪县	37.8
桓仁县	53.0
溪湖区	7.0
平山区	15.4
南芬区	11.2
丹东市	287.3
东港市	126.1
凤城市	83.2
宽甸县	67.6
振安区	9.1
元宝区	1.3
锦州市	533.9
黑山县	197.4
北镇市	142.8
凌海市	50.4
义县	143.3
营口市	102.2

地 区	补助资金
大石桥市	23.8
盖州市	29.4
鲅鱼圈区	33.6
老边区	15.4
阜新市	1124.1
阜蒙县	647.5
彰武县	396.8
细河区	5.6
新邱区	29.4
清河门区	7.0
海州区	28.0
太平区	9.8
辽阳市	340.2
辽阳县	161.0
灯塔市	137.2
文圣区	26.6
太子河区	12.6
宏伟区	1.4
弓长岭区	1.4
铁岭市	1083.1
铁岭县	148.4
开原市	98.0
昌图县	464.8
西丰县	286.5
调兵山市	19.6
清河区	57.4
银州区	8.4
朝阳市	2439.2
北票市	269.7
凌源市	508.8
朝阳县	364.7
建平县	309.6
喀左县	749.4
双塔区	97.5
龙城区	139.5
盘锦市	6.0
盘山县	6.0
葫芦岛市	1111.3
兴城市	135.2
绥中县	234.0
建昌县	506.4
连山区	62.4
南票区	173.3
沈抚示范区	10.4

附件2

省对市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